

关于公布长春市慈善会、长春市 供应商联合会 2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

根据财政部、税务总局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，长春市慈善会、长春市供应商联合会 2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，有效期为 2024 年度起至 2028 年度止。